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拟规定—— 瓜果蔬菜禁用剧毒高毒农药 南京已将46种农药列入“黑名单”

昨天,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三审,草案拟规定剧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就南京而言,一共有46种剧毒、高毒农药被禁用。“江苏对于农药管理是很严格的,江苏地产的蔬菜瓜果可以放心吃,使用的一直是低毒农药。”省农科院相关专家对现代快报记者说,目前,江苏农药市场上,剧毒、高毒农药,你想买都买不到。

对于瓜果蔬菜的农药残留,网上流传着很多种识别、清洗方法,真的靠谱吗?专家称,有些不太靠谱。现代快报记者 徐萌 胡玉梅 综合新华社

立法规划

禁止瓜果蔬菜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昨天,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三审。草案新增加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剧毒高毒农药对人畜和环境危害较大,我国对高毒农药采取了严控措施,目前高毒农药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比重不到3%。但仍有12种高毒农药在大田中使用。

由于全面淘汰剧毒、高毒农药

尚不可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研究提出,当前应当加强对剧毒、高毒农药使用环节的管理,同时加快有关替代产品的研发推广。

为此,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动剧毒、高毒农药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淘汰剧毒、高毒农药。同时增加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江苏现状

46种高毒农药被南京列入“黑名单”

据了解,2000年出台的《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要求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南京市农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早在2003年,南京市政府列出了甲胺磷、氧化乐果和灭多威等42种高毒、高残留农药“黑名单”,在南京全部禁止销售和使用。也就是说,从2003年开始,南京就禁止在蔬菜

水果上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了。

后来,随着国家农业部对违禁农药的调整,南京的农药黑名单也不断更新。上述负责人介绍,目前已有46种高毒、剧毒农药被禁止使用,其中包括六六六、滴滴涕、毒鼠强等熟知的农药。未来三年内,氯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百草枯水剂等8种农药将逐渐被禁止使用。

在农资点购买农药要实名登记

“新食品安全法禁止在蔬菜瓜果上使用剧毒农药有助于保障农产品食用安全,但由于全面禁止高毒农药生产还有困难,因此,新法实施后,农药使用管理和农产品安全政府监管必须跟进。”江苏省农科院食检所所长史建荣表示。

不过,记者了解到,2014年,南京市地产蔬菜农药监测残留合格率为99.3%。“全年检查中,并没有发现偷偷使用违禁农药的情况。”

南京市农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南京市场上早已不允许销售高毒高残留的农产品,农民在农资点购买农药时要实名登记。但是,此前查出过有的农民会去往外地,带回剧毒、高毒的农药回来,“查出来之后,按规定进行处罚,并没收、销毁相关农产品。”

“农药怎么使用,也要详细记录下来。”这位负责人说。据了解,喷洒农药后,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农药间隔期,等到自然消解后,才能进行采摘。

专家分析

农药毒性越大效果越好? 其实不是

“高毒、剧毒农药,其实药性并没有农民种植户想的那么神奇。”江苏省农科院植保所研究员顾中言介绍说,有些农民对高毒、剧毒农药有依赖。因为在传统观念中,似乎高毒、剧毒农药对蔬菜瓜果病虫害的杀伤力特别强,只要喷一喷,病虫害就会很快消失;而生物农药、低毒化学农药,使用了,好像效果来得不是

太明显。

“其实,这种想法是不对的。就像人长期使用抗生素,会产生抗性一样,病虫害,对高毒剧毒农药也是会产生抗性的。”顾中言说,蔬菜瓜果,在农药使用中,并不是毒性越大,效果越好。高毒剧毒农药,使用多了,病虫害产生了抗性,使用了也不一定就效果明显。

低毒农药,有的毒性比盐低

“江苏地产菜,可以放心吃。在江苏买不到国家禁用的高毒、剧毒农药。”江苏省农科院植保所研究员顾中言说,目前,江苏在市面上销售的,都是国家允许使用的低毒

化学农药。

低毒化学农药的毒性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有的低毒农药毒性比盐低。“有的研发出来的生物农药,还可以喝。”顾中言说。



制图 沈明

网上这些说法,靠谱吗

面对时有发生农药超标食品安全事件,有网友总结了一些“经验”,告诉你如何挑选不用或少用农药的蔬菜水果,这些经验靠谱吗?

1 有刺激气味的蔬菜不用农药? 不对

有人说,一些蔬菜水果周身散发着刺激性气味,对自身是一种保护。虫子不喜欢这个味道,也就不会闹虫害,自然也没有喷洒农药的必要。

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汪良驹说,大蒜、洋葱、韭菜等具有刺激性气味,有的虫子不喜欢,但也有虫子喜欢,“以韭菜为例,本身有特殊气味,但根部容易生韭蛆,就需要用农药来治病。”所以,有刺激性气味的蔬果农药少的说法,并不靠谱。

2 天然野菜更放心? 不一定

有人说,野菜长在偏远的地方,无人打理,根本不会有农药残留,吃起来更放心。汪良驹并不认同,与种植的蔬菜相比,野菜抵抗病虫害的能力强一些,在没人管的条件下成长,“虽然没有喷洒农药,但生长地方让人担忧,可能会有其他隐患”。汪良驹说,如果生长在垃圾堆旁,可能也有细菌滋生、重金属超标等问题。

3 有虫眼的蔬果更原生态? 不靠谱

“别挑那种皮肤光滑的,有虫眼的更健康。”网友称,虫眼是小虫生活的痕迹,既然小虫子能够在上面生存,说明没有喷洒农药,是原生态的农产品。

“有虫子才打药,没虫子的不用打药。”汪良驹说,蔬果上面出现虫眼,说明它们害了病,更需要对症下药,“至于表面留下的虫眼,可能是打药打晚了,或者用药不对、久治不愈才留下的痕迹”。因此,虫眼绝不能和原生态画等号。

4 盐水能洗掉农药残留? 效果和清水差不多

自来水浸泡10分钟后用力搓洗表面、盐水能去除蔬果虫害、水中加醋或加碱可去敌敌畏……为了去掉蔬菜水果表面的农药残留,网上流传着各种各样的办法。

“农药残留在符合国家标准的范围内,清洗是可以起一定效果的。”南京农业大学教授汪良驹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多数农药都是加水喷洒,能溶于水的,因此用水清洗可以把蔬果表面的农药残留洗去。

那么多方法,到底哪种最有效呢?汪良驹说,效果差别不大,他自己更愿意使用清水来洗。

汪良驹说,如果农药残留超标,或者使用了毒性太大的农药,容易突破蔬果表皮,直接溜进果肉中,“那就不是清洗能解决的问题了。”

食安法修订草案三审 五大争议问题作出修改

本次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稿对于婴幼儿配方乳粉、农药使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较受争议的5大核心问题上作出了部分修改。

关键词: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需声明“不能替代药物”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对近年来备受公众关注的保健食品议题也有回应。

三审稿在二审稿的基础上修改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目录,除名称、用量外,还应当包括原料对应的功效。

三审稿还规定,明确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关键词: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需经食药监部门注册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适用于患有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食品,现行食品安全法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这类食品未作规定。

法律委报告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提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同于普通食品,安全性要求高,需要在医生指导下食用,建议在本法中明确对其继续实行注册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此类食品按普通食品标准管理即可。

三审稿中增加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关键词:婴幼儿奶粉
不得分装生产婴幼儿奶粉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

修订案三审稿中,删去不得以委托、贴牌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保留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规定。

关键词:农产品检验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配备检验设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三审稿中对食用农产品相关规定做出修改,将“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修改为“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另增加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据法制晚报